

证券代码：871739

证券简称：先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梁广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组合、研发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华信道 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 30.83%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王淑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组合、研发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华信道 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 5.2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梁广川、王淑芹；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广川
股份名称	先众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02,700 股, 占比 36.03%	直接持股 3,082,700 股, 占比 30.8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0,000 股, 占比 5.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625 股, 占比 8.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075 股, 占比 27.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62,700 股, 占比 33.06%	直接持股 3,112,700 股, 占比 28.0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0,000 股, 占比 4.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625 股, 占比 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075 股, 占比 25.4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淑芹	
股份名称	先众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602,700	直接持股 520,000 股, 占比 5.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82,700 股, 占

	股，占比	比 30.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6.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625 股，占比 8.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075 股，占比 27.6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662,7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550,000 股，占比 4.9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12,700 股，占比 28.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625 股，占比 7.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4,075 股，占比 25.4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发行所导致。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广川、王淑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王淑芹、梁广川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淑芹、梁广川

2022 年 1 月 12 日